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107,875,522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轻纺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8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回购最高价格为4.7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08元/股,回购均价为4.4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已完成。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未按照前述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公司拟将107,875,522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07,875,522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875,522	7.36	107,875,522	0	0
三、股份总数	1,465,790,928	100	107,875,522	1,357,915,406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一)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107,875,522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465,790,928元变为1,357,915,406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579.092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915406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579.092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6579.0928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79154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7915406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设置的议案》,其中监察审计部调整为风控内审部,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察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其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若不设审计委员会,则由公司监察审计部来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风控内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协助其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事会及监事职责,若不设审计委员会,则由公司风控内审部来履行相关职责。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注销手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24)。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公告》(临2026-025)。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6)。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签署《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工银投资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国际物流中心出资人民币5亿元,取得国际物流中心21.0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25-018)。

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及国际物流中心业务开展需要,经与工银投资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前述债转股业务,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国际物流中心股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工银投资不再持有国际物流中心股权,公司将持有国际物流中心100%股权,享有对应股权项下全部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6/8/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60万股-321.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3%-1.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893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18.68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8.6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3,650,320	1.20	5,256,316	1.72	6,862,311	2.25
股份总数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6,93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6,077.63万元,流动资产为157,079.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2%。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6.97%、流动资产的3.8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6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1.1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何婉枝(2026年5月11日经股东会选举)在任公司董事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进行公告,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启超	106,547,840	34.95
2	沈耀亮	17,399,137	5.71
3	孙泳慈	9,800,000	3.21
4	洪晓明	8,070,000	2.65
5	陈剑	4,612,860	1.51
6	BARCLAYS BANK PLC	4,435,024	1.4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800	1.21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50,320	1.20
9	黄建林	3,080,500	1.01
10	徐芳	3,058,902	1.0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除董事霍鹏外,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所有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所需,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所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正常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立猛、李顺祥、雷立华、曾文君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4票通过、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霍鹏对本公告事项弃权表决,弃权理由如下:百利服务的客户是行业的最终用户,派勒并非最终用户,如其从最终用户处获取订单再向百利采购,则形成同业竞争,且百利因在手订单不足基本已无采购业务。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不超过7,380.00	4,182.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1,670.31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5,852.91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不超过7,000	-	4,182.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及服务	派勒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不超过7,000	13.42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13.42	5,852.91	

二、前述关联交易之关联人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纳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65936129U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31.462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创源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控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雷立猛,穿透后合计持有派勒纳米52.07%的股份,为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纳米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目的是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1)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13,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6,9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对应股份拟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9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1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4,190,00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